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郭彦君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彭安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郎辉先生、朱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邢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单文峰、孙洋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